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有关
主要交易 - 收购被收购人权益
及授出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之
股东特别大会结果

董事会谨此宣布，股东已于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1)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配发及发行40,800,000股收购代价股份）；及(2)期权契约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认沽期权以及配发及发行90,000,000股认沽期权代价股份（但不包括行使认购期权））。

谨此提述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关于收购事项及授出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之主要交易刊发之通函（「该通函」）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该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之词汇与该通函所界定者具备相同涵义。

* *仅供识别*

董事会谨此宣布，股东已于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1)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配发及发行40,800,000股收购代价股份）；及(2)期权契约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认沽期权及配发及发行90,000,000股根据行使认沽期权（但不包括行使认购期权）将予发行之期权代价股份（「认沽期权代价股份」）。

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有关(i)买卖协议、(ii)期权契约（不包括认购期权）及(iii)分别关于配发及发行收购代价股份及认沽期权代价股份之特别授权之第1号、第2号及第3号普遍决议案（载于日期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已获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

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为1,040,394,450股股份。诚如该通函所述，概无股东于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订立期权契约）中拥有与其他股东不同之权益，因此概无任何股东须放弃投票赞成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

此外，董事会谨此声明下列各点：

(1) 赋予其持有人权利出席并投票赞成或反对第1号、第2号及第3号普通决议案之股份总数为1,040,394,450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2) 投票赞成第1号、第2号及第3号普通决议案之股份总数为397,374,39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38.19%，而概无股东投票反对第1号、第2号及第3号普通决议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点票获委为监票人。

就第1号、第2号及第3号普通决议案表决之结果载列如下：

	股份数目 *股*	投赞成票之 股份数目 *股*	投赞成票之 股份数目 所占百分比 *%*	投反对票之 股份数目 *股*	投反对票之 股份数目 所占百分比 *%*
有关买卖协议之 第1号普通决议案	397,374,399	397,374,399	100	0	0
有关期权契约 （不包括认购期权）之 第2号普通决议案	397,374,399	397,374,399	100	0	0
有关配发及发行收购代价股份及 认沽期权代价股份之 第3号普通决议案	397,374,399	397,374,399	100	0	0

*附注：*有关普通决议案之全文，请参阅该通告。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梁瑞华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五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高志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何耀明先生、邝志强先生及马逢国先生。